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翊禎

電話：06-2991111#8792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1118liberty@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46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貴公會第17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訂於108年5月3日至6月3日受理申請，請踴躍報名並惠請公告周知，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9日府財產字第1080412708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莊涵鈞
電話：06-2160216#1621
傳真：06-2119604
電子信箱：live44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8041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第17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訂於108年5月3日至6月3日受理申請，請貴機關踴躍報名並鼓勵參與貴管公共建設案件之民間機構或顧問機構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8年4月3日台財促字第10825508690號函辦理。
-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政府近年來重要施政方針，我國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逾19年，累積逾1,600件，為獎勵參與經營或推動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貢獻之民間機構、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工作團隊，91年開始辦理金擘獎頒獎活動，已辦理16屆，設有民間經營團隊獎、政府機關團隊獎、顧問機構團隊獎及公益獎。截至107年計有289件獲頒獎勵，其中民間經營團隊獎147件、政府機關團隊獎111件、顧問機構團隊獎16件及公益獎15件。
- 三、申請案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共建設，營運(不含試營運)達一年以上，且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並具成效，即可申請：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提報列管。

(二)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案件（如：政府採購法等...），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

四、本屆金擘獎頒獎活動將於旨揭期間受理申請，為利申請機關（構）辦理申請作業，評選須知、申請作業手冊及申請文件電子檔已上傳至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http://ppp.mof.gov.tw/PPP.Website/>→參考資料→金擘獎得獎案件→第17屆），請參考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電 2019/04/10 文
交 11:51:41 章